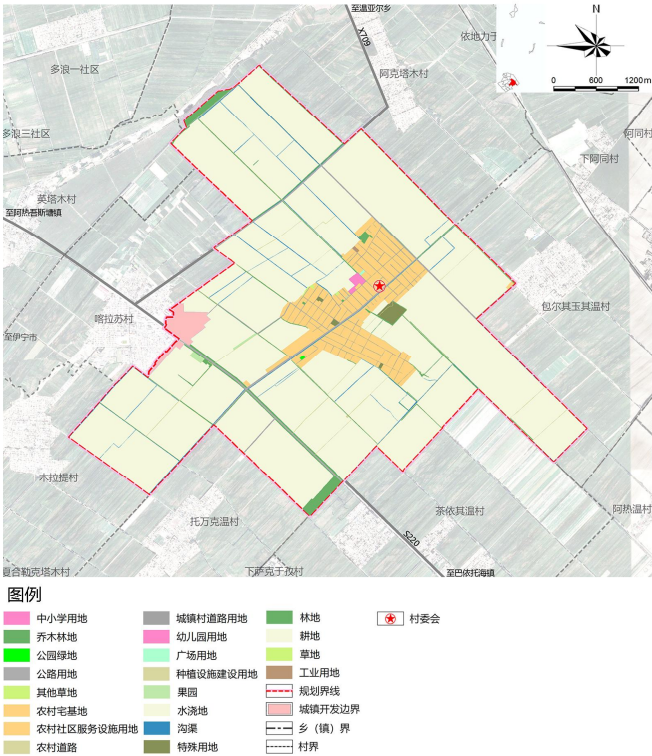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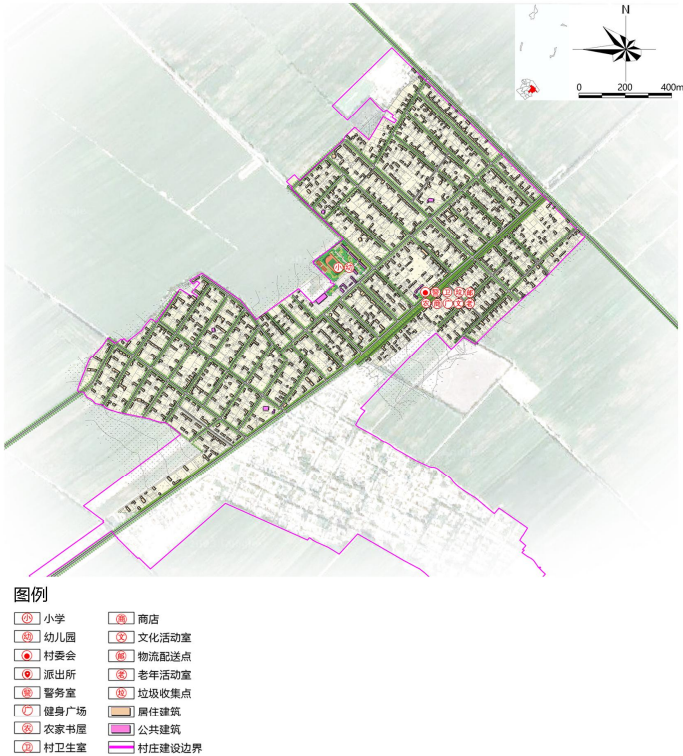
伊宁县英塔木镇包尔其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两图一表一公约 村民公示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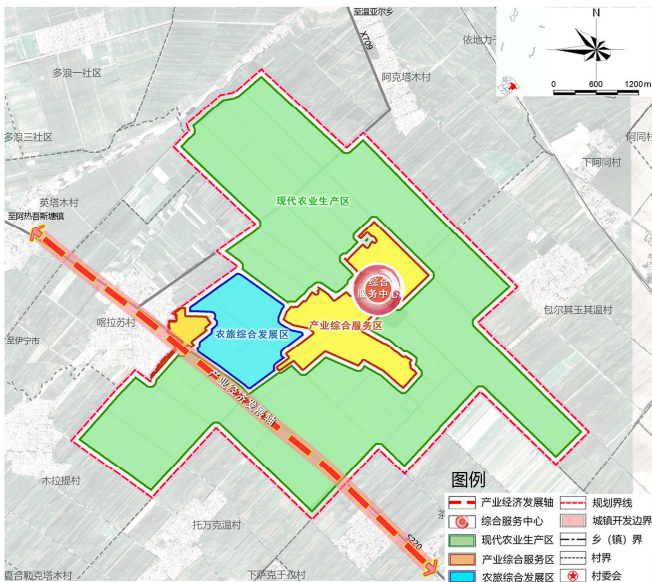
村域综合规划图



规划总平面图



产业布局规划图



近期建设项目表

项目序号	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建设年限	用地规模	所在区域	项目级别
1	交通	S220线伊宁市至巴依托海段公路改扩建工程	新建	2023-2035	—	包尔其村	县级
2		S220	新建	—	—	包尔其村	县级
3		X709	新建	—	—	包尔其村	县级
4	水利	新疆伊犁州喀什河下游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	改（扩）建	2021-2025	—	包尔其村	县级
5	电力	110千伏阿克塔木至35千伏出线工程	改（扩）建	—	—	包尔其村	县级
6		伊犁·库车Ⅱ回750千伏输电工程	新建	2023-2025	—	包尔其村	县级

村庄规划管理公约

- 一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
- (1)耕地保有量目标1927.11公顷。坚守耕地保护红线，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面积不减少、质量有提升、生态有改善；
- (2)落实上位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1919.61公顷。将布局相对集中、用途稳定、具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高产、稳产、优质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，构建保护有力、集约高效、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新格局；
- (3)坚持以补定占、严控占用、严格补充、严守总量，将各类非农建设、农业结构调整、造林种树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。强化耕地总量管控和“以补定占”管理，切实做到数量平衡、质量平衡、产能平衡，坚决防止占多补少、占优补劣、占整补散，稳步提升耕地质量。
- 二、村庄建设边界
- 在不突破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的前提下，依据村庄实际情况，对上位规划划示的村庄建设边界进行适度优化，划定村庄建设边界235.57公顷。
- 三、建设空间管制
- 本村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225.71公顷。本村内划定宅基地204.14公顷，每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600平方米以内，自建房建筑层数原则上控制在3层及以下，屋脊高度原则上控制在12米以下；现状改造农宅应保留现状高度和层数；新建建筑屋顶形式采用坡屋顶。村民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住宅，应合理利用和节约集约用地，要充分利用老宅基地等存量集体建设用地、空闲地和非耕地，鼓励占用荒山、荒坡等未利用地，不占或少占耕地，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禁止在洪涝灾害、地质灾害危险区内新建农村村民住房。

公示信息

- 一、公示时间
- 2025年12月1日-2025年12月30日，公示期30天
- 二、公示方式：
- 公示网址：伊宁县人民政府网、伊宁县零距离微信公众平台
- 三、公众意见收集途径：
- 电子邮箱：122548117@QQ.COM；351177108@QQ.COM
- 联系方式：0999-4022830；0999-6756186
- 邮寄地址：伊宁县自然资源局(伊宁县富民路4号)；英塔木镇人民政府（伊宁县英塔木镇喀拉苏村文化路与胜利路交叉口东100米）
- 邮编：835100（邮件标题或信封封面请注明：“伊宁县英塔木镇包尔其村村规规划意见建议”字样）